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

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280

目錄

2	管理層評語
11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3	簡明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報告書連同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19年9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有該等報表均未經審核，並與經選擇之附註解釋編列於本報告第13頁至第52頁。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無)予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來自香港之業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322.0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同期264.3百萬港元增加57.7百萬港元或21.8%。期內，本集團轉虧為盈，對比上年度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5.0百萬港元與本期間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2.4百萬港元。該改善主要是由於在該期間本集團之零售業務收入有所增加。

管理層評語(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6間零售店舖。期內，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均錄得雙位數增長。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零售業務之收入由去年同期262.5百萬港元增加57.5百萬港元或21.9%至320.0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對本地高端客戶之銷售增長所致。同店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28.0%。雖然因銷售之產品組合轉變，導致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27.2%，輕微下跌至25.5%，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同期71.9百萬港元增加至82.1百萬港元。該轉虧為盈主要由於銷售人員經本集團提供加強培訓後提高生產力及本地高端客戶之銷售持續增長。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認為鑑於中美之間之貿易爭端以及近期本港之社會動盪，全球經濟及零售環境仍將持續不確定。儘管複雜之宏觀經濟環境及本地之社會問題預計將繼續對消費者信心產生負面影響，惟本集團有信心面對挑戰。本集團對高級鐘錶及珠寶之持續市場需求保持審慎樂觀。因此，繼2019年11月在九龍海港城開設新店後，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擴展其零售網絡。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員工發展、數碼營銷及創意產品設計，以能為顧客提供更優秀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續)

除推動銷售表現外，本集團將採取措施以提升經營效率，包括磋商租金、存貨管理及成本控制。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686.0百萬港元及107.2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80.0百萬港元，黃金借貸約為29.4百萬港元及於該日並無銀行貸款。

基於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之借貸總額約為29.4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632.5百萬港元，整體之借貸與權益比率為4.6%，屬健康水平。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幣風險，並不認為其外幣風險重大。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概無金融工具被用於對沖。

資產押記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押記。

管理層評語(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240,000港元，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之成本。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有關租賃物業裝修之資本承擔約1.0百萬港元，並無或然負債或賬外責任。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約有130名僱員。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乃按彼等之工作性質、經驗以及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釐定。本集團有按表現獎勵僱員之花紅獎勵計劃。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改善顧客服務水準及促進彼等之發展。

披露權益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給予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作出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於2019年9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數	股權百分率
	個人	家屬	公司	信託		
鄧日樂先生	7,528,500	無	#31,571,400	無	39,099,900	4.28%
何厚浣先生	無	無	*6,657,000	無	6,657,000	0.73%
馮鈺斌博士	無	無	無	^5,856,517	5,856,517	0.64%

該等股份由Daily Moon Investments Limited(「Daily Moon」)持有。由於鄧先生持有Daily Moon全數之權益，彼被視作擁有由Daily Moon持有之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德雄(集團)有限公司(「德雄」)持有。由於何先生持有德雄40%之權益，彼被視作擁有由德雄持有之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Federal Trust Co. Ltd.作為The Ng Yip Shing Trust之信託人最終持有，而馮博士為其中一位受益人。馮博士被視作擁有由The Ng Yip Shing Trust持有之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標準守則而給予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作出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2019年9月30日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評語(續)

主要股東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編製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2019年9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u>股東名稱</u>	<u>所持普通股數目</u>	<u>權益性質</u>	<u>股權百分率</u>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	554,624,457	附註	60.70%

附註：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41,688,415股，而12,936,042股則為其法團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於2019年9月30日並無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應予遵守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曾就此向各董事提出查詢，各董事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對董事買賣證券之有關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列解釋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

關於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1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5.1條至A.5.4條

關於守則條文第A.5.1條至A.5.4條，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基於本公司董事會現行之架構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本公司董事會相信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之必要，因其認為本公司全體董事理應參與履行該等守則條文所列明之有關職責。

守則條文第D.1.4條

至於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以訂明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決定本公司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並記錄在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內。

管理層評語(續)

企業管治常規(續)

守則條文第E.1.5條

關於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並未設立派息政策或預定之派息率。本公司董事會會考慮多項因素以決定未來應宣佈／建議之股息，包括當前市場情況、本公司業績、業務計劃及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規限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列載於第13頁至第52頁之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其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之披露

本報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該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所需披露有關該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包含核數師以強調方式在沒有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下所關注之任何事項之提述；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之陳述。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景福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3頁至第52頁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景福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須根據當中所載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而編製。董事須負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基於我們之審閱，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滙報，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是英國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限擔保責任公司的成員，並是由各地獨立成員所組成的BDO國際網絡的其中一員。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續)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予以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子慧

執業證書編號 P06158

香港，2019年11月22日

簡明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收入	6	321,971	264,347
銷售成本		(239,871)	(192,456)
毛利		82,100	71,891
其他經營收入		2,797	1,655
分銷及銷售成本		(56,613)	(55,516)
行政開支		(20,229)	(20,841)
其他經營開支		(3,656)	(707)
經營溢利／(虧損)		4,399	(3,518)
融資成本	7	(2,025)	(1,434)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2,374	(4,952)
稅項	10	—	—
本期間溢利／(虧損)		2,374	(4,95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514)	(911)
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431	4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83)	(86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291	(5,817)
本期間溢利／(虧損)應佔部份：			
— 本公司擁有人		2,371	(4,955)
— 非控股權益		3	3
		2,374	(4,95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份：			
— 本公司擁有人		2,288	(5,820)
— 非控股權益		3	3
		2,291	(5,817)
每股盈利／(虧損)	12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0.3	(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2,819	3,167
使用權資產	14	70,398	—
投資物業		513	52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15	3,267	2,836
其他資產	16	356	356
按金	17	5,979	—
		83,332	6,888
流動資產			
存貨		469,597	477,73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7	36,134	41,078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	18	265	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959	161,958
		685,955	681,090
資產總值		769,287	687,978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	19	29,330	31,788
黃金借貸		29,403	22,494
租賃負債	20	48,508	—
		107,241	54,282
流動資產淨值		578,714	626,8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62,046	633,696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83	53
租賃負債	20	29,420	—
		29,503	53
資產淨值		632,543	633,64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393,354	393,354
其他儲備		37,131	37,214
保留溢利		202,055	203,0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2,540	633,643
非控股權益		3	—
權益總值		632,543	633,64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儲備	滙兌儲備	按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投資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3月31日按原有呈列 會計政策之變動(附註第3項)	393,354	24,753	10,074	2,387	203,075	633,643	—	633,643
	—	—	—	—	(3,391)	(3,391)	—	(3,391)
2019年4月1日	393,354	24,753	10,074	2,387	199,684	630,252	—	630,252
本期間溢利	—	—	—	—	2,371	2,371	3	2,37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514)	—	—	(514)	—	(514)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	—	—	431	—	431	—	43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514)	431	—	(83)	—	(8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514)	431	2,371	2,288	3	2,291
2019年9月30日	393,354	24,753	9,560	2,818	202,055	632,540	3	632,543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								
2018年3月31日按原有呈列 會計政策之變動	393,354	24,753	10,751	—	202,336	631,194	103	631,297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	—	2,148	(28)	2,120	—	2,120
2018年4月1日	393,354	24,753	10,751	2,148	202,308	633,314	103	633,417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4,955)	(4,955)	3	(4,95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911)	—	—	(911)	—	(91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	—	—	46	—	46	—	4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911)	46	—	(865)	—	(86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911)	46	(4,955)	(5,820)	3	(5,817)
2018年9月30日	393,354	24,753	9,840	2,194	197,353	627,494	106	627,60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2018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22(a)	31,487	(985)
存貨減少		11,493	26,49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782	(10,607)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減少)／增加		(1,762)	3,837
收取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股息		7	109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變動		8	851
已收利息		1,350	783
		<u>43,365</u>	<u>20,485</u>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金		(1,670)	—
收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股息		109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40)	(7)
		<u>(1,801)</u>	<u>(7)</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付款之本金部份	22(b)	(25,150)	—
租賃負債付款之利息部份		(1,569)	—
銀行貸款及黃金借貸已付利息		(386)	(1,776)
銀行貸款及黃金借貸所得款項		3,597	1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53,000)
		<u>(23,508)</u>	<u>(44,77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值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56	(24,298)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161,958	199,582
		(55)	(48)
		<u>179,959</u>	<u>175,23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7,536	29,298
3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		142,423	145,938
		<u>179,959</u>	<u>175,236</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所在地，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至32號景福大廈9樓，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楊志誠」)(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該等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有關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除外。此乃本集團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首份財務報表。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編列於附註第3項內。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在準備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範疇以及其影響於附註第4項披露。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之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自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無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並應連同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董事會(「董事會」)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載於第11頁至第12頁。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於2019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香港 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23號借貸成本(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 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事項之處理

除附註第3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會計政策變動所披露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除下文所述，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上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會計政策變動亦預期在本集團於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本集團已自2019年4月1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多項其他新準則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惟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承租人引入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會計模式。因此，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確認以使用權資產反映其使用相關資產及租賃負債反映其作租賃付款之責任。出租人會計法仍與過往會計政策類似。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呈列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所容許之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2019年3月31日至2019年4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增加／(減少))：

於2019年4月1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u>港幣千元</u>
使用權資產	64,515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865
租賃負債(流動)	48,24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199)
保留溢利	<u>(3,391)</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續)

下列對賬說明於2019年3月3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4月1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對賬情況：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u>港幣千元</u>
於2019年3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74,304
減：有關豁免自資本化之租賃承擔：	
— 於過渡時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短期租賃	<u>(4,529)</u>
	69,775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u>(1,670)</u>
於2019年4月1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u><u>68,105</u></u>

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5%已應用於2019年4月1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租賃負債。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續)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4月1日 港幣千元
物業	69,250	64,370
傢俬及裝置	1,148	145
	70,398	64,515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為一份合約或合約之一部份，透過轉讓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之使用權換取代價。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內均：(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之絕大部份經濟效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時，則該合約轉讓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該已識別資產之權利。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續)

(ii) 租賃之新定義(續)

就包含一項租賃成份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份之合約而言，承租人須按租賃成份之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成份之單獨價格總額將合約內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份，除非承租人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容許承租人按相關資產之類別選取不將非租賃成份從租賃成份分隔開來，反而將各租賃成份及任何相聯非租賃成份視為單一租賃成份。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所承擔附帶於租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之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確定為經營租賃，則承租人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之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要求於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一間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資本化以短期租賃之租賃。本集團已選取不就租賃期於開始日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有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續)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續)

本集團於租賃之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將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以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續)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續)

使用權資產(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可能導致使用權資產減值之情況而作出減值之估計。當減值情況存在時，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予以釐定。評估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包含對將來情況作出若干主要之估計及假設，因而存在不肯定因素及可能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在作出該等主要之估計及假設時，本公司董事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情況、合適之市場及折現率作出考慮。該等估計定時與實際之市場資料及本集團所訂立之實際交易作出比較。

本集團持有作租賃或資本增值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房產，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投資物業入賬及亦將繼續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房產，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及亦將繼續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資產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續)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以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倘利率可容易釐定，則租賃付款須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折現。倘利率無法容易釐定，則本集團將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期內，於租賃開始日期就相關資產使用權尚未支付之以下付款均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iii)承租人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之金額；(iv)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購買權)；及(v)終止租賃之罰金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之權利)。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率；(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調整(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際固定租賃付款之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續)

(iv) 作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已出租其投資物業予若干租戶。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規定大致相同，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對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v) 過渡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確認為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4月1日)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呈列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性條文所容許之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租賃負債，並以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採用承租人於2019年4月1日之增量借貸利率折現。

本集團已選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於2019年4月1日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開始日期起應用，但採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折現。對於所有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已根據其緊接2019年4月1日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對租賃是否有虧損性之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案。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續)

(v) 過渡(續)

本集團已應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i)對具有大致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ii)對期限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4月1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應用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及(iii)於2019年4月1日不包括初步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之合約。

(vi) 期間之影響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確認使用權資產70,398,000港元及租賃負債77,928,000港元。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該等租賃本集團已確認折舊、利息支出及減值虧損，而非經營租賃支出。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自該等租賃確認折舊費用25,490,000港元、利息支出1,569,000港元及減值虧損3,600,000港元。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

4. 運用判斷及估計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關鍵來源與該等應用於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相同，惟上文附註第3項所述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應用相關之新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關鍵來源除外。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最高管理層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項業務成份之資源分配並審閱其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最高管理層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貨品及服務線而釐定。

基於以上，本集團最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呈報分部，即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因此，並無單獨之分部分析呈列。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來自香港(所在地)之業務，故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此外，本集團大部份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10%或以上。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

6.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本期間本集團列賬之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2018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	310,670	259,505
金條買賣	9,385	3,012
鑽石批發	1,916	1,755
其他	—	75
總收入	<u>321,971</u>	<u>264,347</u>
收入確認時：		
於時間點	<u>321,971</u>	<u>264,347</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2018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銀行貸款	—	1,035
租賃負債	1,569	—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財務負債		
黃金借貸	456	399
	<u>2,025</u>	<u>1,434</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及(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2018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80	380
銷貨成本，包括	239,819	194,666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3,002	4,503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3,496)	(1,903)
投資物業折舊	16	1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

8.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2018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87	4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490	—
股息收入	(116)	(109)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46	570
外幣滙兌差額淨值	10	10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509)	(1,108)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36
經營租賃支出 — 傢俬及裝置	—	299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	—	32,576
投資物業支出	47	43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3,600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於賬戶列賬	37	42
— 撥備之撥回	(7)	(1)
可變租賃付款租金開支	1,861	—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 傢俬及裝置	135	—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 物業	4,341	—
自置物業租金收入	(608)	(402)
撇銷應付賬項	(562)	—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乃主要由於隨後於本期間內之售出存貨而產生。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

9. 僱員福利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2018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8,812	25,090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117	1,115
長期服務金撥備	37	42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	(7)	(1)
	29,959	26,246

上列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10. 稅項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用作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海外利得稅之撥備。

11. 股息

於2019年11月22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無)。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2,371,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綜合虧損4,955,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13,650,465股(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913,650,465股)計算。

分別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各6個月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及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均為相同。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產生資本開支約240,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6個月：7,000港元)，主要涉及購買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

14. 使用權資產

附註第3項披露，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4月1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租賃之使用權資產，而有關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

期內，本集團訂立多份租賃協議以使用物業及傢俬及裝置，因此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為35,390,000港元。若干租賃零售店舖包含可變租賃付款條款，有關條款基於零售店舖產生之銷售額及固定最低年度租賃付款條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使用權資產，作出相關減值等之評估。基於評估結果，減值虧損3,600,000港元已確認及計入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減值撥備根據期內簽訂之一份新租賃協議及一份先前租賃協議作出，該等租賃協議根據管理層之評估，現金流量預測向下修正。以使用中價值計算法計量此等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此等零售店舖在管理層之預算計劃及除稅前折現率8%基礎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值而定。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

15.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u>3,267</u>	<u>2,836</u>

該等投資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之公平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公平價值計量詳情編列於附註第26項內。

16. 其他資產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之會員牌照	<u>356</u>	<u>356</u>

會員牌照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其代表金銀業貿易場之會員成本值。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

1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收賬項	2,164	7,900
其他應收賬項	8,848	5,181
按金及預付費用	25,122	27,997
	<u>36,134</u>	<u>41,078</u>
非流動		
已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金	1,670	—
租金按金	4,309	—
	<u>5,979</u>	<u>—</u>
	<u>42,113</u>	<u>41,078</u>

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2,088	6,628
31 - 90日	76	1,272
	<u>2,164</u>	<u>7,900</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

18.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u>265</u>	<u>316</u>

上述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計量。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參照於報告期末買入價之報價而釐定。

公平價值計量詳情編列於附註第26項內。

19.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12,382	17,36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9,640	7,820
合約及退款負債	2,288	2,510
已收按金	<u>5,020</u>	<u>4,095</u>
	<u>29,330</u>	<u>31,788</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

19.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續)

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9,661	14,628
31 - 90日	435	149
超過90日	2,286	2,586
	12,382	17,363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

20.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之租賃負債尚餘合約期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9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9年4月1日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港幣千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港幣千元
1年內	48,508	51,080	48,240	50,688
1年後，但2年內	22,151	23,056	14,892	14,703
2年後，但5年內	7,269	7,553	4,973	4,384
	<u>77,928</u>	<u>81,689</u>	<u>68,105</u>	<u>69,775</u>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u>(3,761)</u>		<u>(1,670)</u>
租賃負債之現值		<u>77,928</u>		<u>68,105</u>

21. 股本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發行及繳足股本：		
913,650,465股(於2019年3月31日)：		
913,650,465股)普通股	<u>393,354</u>	<u>393,354</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2018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74	(4,952)
投資物業折舊	16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87	4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490	—
股息收入	(116)	(109)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	46	570
利息支出	2,025	1,434
利息收入	(1,509)	(1,108)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36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3,002	4,503
長期服務金撥備	37	42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3,600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之撥回	(3,496)	(1,903)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	(7)	(1)
撇銷應付賬項	(56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虧損)	<u>31,487</u>	<u>(985)</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黃金借貸 港幣千元	應付利息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2018年4月1日	—	68,000	19,805	959	88,764
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所得款項	—	10,000	—	—	10,000
所產生之利息	—	—	—	1,434	1,434
銀行貸款及黃金借貸 已付利息	—	—	—	(1,776)	(1,776)
償還	—	(53,000)	—	—	(53,000)
	—	25,000	19,805	617	45,422
其他變動：					
黃金借貸公平價值變動*	—	—	(2,026)	—	(2,026)
於2018年9月30日	—	25,000	17,779	617	43,396
於2019年4月1日	68,105	—	22,494	7	90,606
現金流量變動：					
增加	35,390	—	—	—	35,390
貸款所得款項	—	—	3,597	—	3,597
所產生之利息	1,569	—	—	456	2,025
黃金借貸已付利息	—	—	—	(386)	(386)
租賃負債付款之本金部份	(25,150)	—	—	—	(25,150)
租賃負債付款之利息部份	(1,569)	—	—	—	(1,569)
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	(417)	—	—	—	(417)
	77,928	—	26,091	77	104,096
其他變動：					
黃金借貸公平價值變動*	—	—	3,312	—	3,312
於2019年9月30日	77,928	—	29,403	77	107,408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應付利息已包括於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 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黃金借貸公平價值變動完全被本集團持有之黃金金條公平價值變動所抵銷，故並未於個別收益表確認。

23. 應收未來經營租賃

根據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1年內	1,189	1,185
於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566	1,129
	<u>1,755</u>	<u>2,314</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該等租賃安排之初步租期為1至3年(於2019年3月31日：1至3年)，且租期屆滿時可選擇續期。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

24.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備撥之有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1,002</u>	<u>—</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

25. 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2018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之物業 短期租賃租金／經營租賃租金	(a) 4,235	5,666
支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之傢俬 及裝置短期租賃租金／經營 租賃租金	(a) 114	153
支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之 管理費及空調費	(a) 548	548
與丹威置業有限公司租賃之使用 權資產折舊	(a) 1,549	—
支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之租賃 負債利息支出	(a) 100	—
銷售貨品予：	(b)	
董事	901	708
楊志誠	15	7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

25. 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附註：

- (a) 短期租賃租金／經營租賃租金、管理費及空調費已支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丹威」)，作為本集團租用有關辦公室及店舖物業之款項。自2019年4月1日，與丹威之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確認該等租賃之租賃負債約22,969,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23,064,000港元。丹威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楊志誠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楊嘉成先生，為楊秉剛先生(彼連同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之兒子。該等關連人士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b) 本期間銷售予董事及楊志誠之黃金首飾、珠寶及鐘錶項目為已扣除銷售折扣之淨額。給予董事之折扣均可給予一般客戶，及給予楊志誠折扣之價值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視為並不重大。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期間內，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2018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95	4,122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7	80
	<u>4,322</u>	<u>4,202</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

26. 公平價值計量

於報告期末，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劃分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9年9月30日				經審核 於2019年3月31日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合計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 之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i)	265	—	—	265	316	—	—	31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投資								
— 非上市股本證券 (ii)	—	—	3,267	3,267	—	—	2,836	2,836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 財務負債								
黃金借貸 (i)	29,403	—	—	29,403	22,494	—	—	22,494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提供之3層公平價值架構以處理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並就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相對可靠性作出進一步之披露。

26. 公平價值計量(續)

此架構根據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使用之重要資料輸入之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劃分為3層之組別。公平價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第1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第2層： 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衍生)可觀察之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之報價)；及

第3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對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輸入(不可觀察之資料輸入)。

附註：

- (i) 於各報告期末，上市股本證券及黃金借貸均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量，並基於彼等之公平價值因在某程度上可觀察而編入第1層處理。第1層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取得之報價(未作調整)。
- (ii) 於各報告期末，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量，並基於彼等之公平價值因在某程度上不可觀察而編入第3層處理。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計量由本公司董事釐定。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

26. 公平價值計量(續)

附註：(續)

(ii) (續)

編入第3層之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期初／年初	2,836	2,597
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431	239
於期末／年末	3,267	2,836

估值乃根據以下重大不可觀察之資料輸入釐定：

金融資產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之資料輸入	範圍／價值	公平價值對資料輸入之敏感度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 年3月31日分別為313,000 港元及181,000港元	市場法	市賬率倍數 (「市賬率倍數」)	0.31至25.40 (於2019年 3月31日： 0.50至11.47)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可 比較上市公司之倍數而釐定，並使用 可比較之市賬率倍數之平均值。公平 價值計量與市賬率倍數正相關。如於 2019年9月30日使用最高之可比較之 市賬率倍數，公平價值將增加 1,792,000港元。如於2019年9月30日 使用最低之可比較之市賬率倍數，公 平價值將減少287,000港元。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

26. 公平價值計量(續)

附註：(續)

(ii) (續)

金融資產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公平價值對資料輸入之敏感度
		之資料輸入	範圍/價值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 年3月31日分別為313,000 港元及181,000港元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現(「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 現」)	24.2% (於2019年 3月31日： 24.2%)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亦參考缺 乏市場流通性折現而釐定。公平價值 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為負相 關。如於2019年9月30日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現減少5%，公平價值將增加 21,000港元。如於2019年9月30日缺 乏市場流通性折現增加5%，公平價 值將減少21,000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 年3月31日分別為 2,885,000港元及 2,586,000港元	市場法	企業價值相對 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 盈利倍數(「企 業價值相對除 利息、稅項、折 舊及攤銷前盈 利倍數」)	23.80至26.06 (於2019年 3月31日： 18.75至 24.74)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可 比較上市公司之倍數而釐定，並使用 可比較之企業價值相對除利息、稅 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之平均 值。公平價值計量與企業價值相對除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 正相關。如於2019年9月30日使用最 高之可比較之企業價值相對除利息、 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公平 價值將增加108,000港元。如於2019 年9月30日使用最低之可比較之企業 價值相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 前盈利倍數，公平價值將減少 107,000港元。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

26. 公平價值計量(續)

附註：(續)

(ii) (續)

金融資產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公平價值對資料輸入之敏感度
		之資料輸入	範圍/價值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 年3月31日分別為 2,885,000港元及 2,586,000港元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現	24.2% (於2019年 3月31日： 24.2%)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亦參考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而釐定。公平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為負相關。如於2019年9月30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減少5%，公平價值將增加188,000港元。如於2019年9月30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增加5%，公平價值將減少188,000港元。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均為69,000港元，乃參考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資產淨值釐定。本公司董事釐定所報告之資產淨值乃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

於報告期間，各層之間並無轉移。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

27.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接納

董事會已於2019年11月22日批准接納及授權刊發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鄧日樂
主席

香港，2019年11月22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日樂先生、馮鈺斌博士及楊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家成先生、何厚浹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